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路党发〔2018〕26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单位党委、纪委，集团直属党支部：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的要求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真正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按照厅党组《关于在厅直系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集团公司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

落实中、省纪委二次全会部署，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廉政法规的学习宣传，促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纪律刻印在心、见之于行，为践行“五个扎实”要求、奋力建设交通强省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7月31日。

三、参加人员

集团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及所有财务、采购、合同、结算等重要岗位工作人员，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

四、活动主题

以“强化纪律刚性约束，时刻绷紧纪律之弦”为主题，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让讲纪律、守规矩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底线共识和思想自觉。

五、活动方式

（一）系统学习一次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廉政法规。

主要内容：

集团公司所属各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以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以《党员干部纪律教育读本》（电子版在秦风

网发布)所列篇目为学习内容,重点围绕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监察法、公务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支部学习计划和个人学习计划,扎实开展一次系统学习,要做到集体学习有记录、个人自学有笔记。各党支部要在7月15日前召开党员大会,审定本支部学习计划和个人的学习计划;7月20日前组织一次集体学习,集团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各分(子)公司党委班子成员要结合学习内容在所在党支部进行一次纪律教育专题党课辅导;7月27日前再组织一次集体学习,各党支部书记要讲一次纪律教育专题党课。全体党员、干部要按照学习计划,主动开展自学,认真学习自学篇目内容,做好学习笔记。

牵头单位:集团公司党委

落实单位: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

(二)讲一次纪律教育党课。

主要内容:

1.7月20日前,集团公司党委紧扣活动主题、围绕学习内容,组织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团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进行一次纪律教育党课辅导,引导党员干部明确纪律要求,强化纪律意识,增强纪律自觉。

落实部门：党群工作部

2.7月20日前，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党委要结合实际举办一次纪律教育专题党课，讲课人员可以是党委书记，也可以邀请专家学者。

牵头部门：党群工作部

落实单位：集团所属各单位党委

（三）举办一次专题研讨会。

主要内容：

1.7月20日前，集团公司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会，围绕“纪律要求什么、约束什么？我该做什么、怎么做？”主题，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开展一次学习研讨。研讨发言材料由党群工作部集中收集。

落实部门：党群工作部

2.7月20日前，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党委要召开一次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会，集团公司所属各党支部要组织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围绕“纪律要求什么、约束什么？我该做什么、怎么做？”进行交流研讨，引导党员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切实做到严守纪律。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会发言材料由所在单位会议承办部门集中收集。集团公司所属各党支部专题讨论会发言材料由所在党支部集中收集。

牵头部门：党群工作部

落实单位：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

（四）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

主要内容：

1. 7月25日前，集团公司党委结合冯新柱案“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组织集团公司机关全体党员干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引导集团公司机关党员干部敬畏纪律、严守纪律，提高“以案促改”实效。

落实单位：集团公司纪委

2. 7月25日前，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党委要结合冯新柱案“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敬畏纪律、严守纪律，提高“以案促改”实效。

牵头单位：集团公司纪委

落实党委：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党委、纪委

（五）开展一次纪律知识测试活动。

主要内容：

7月底前，纪律教育测试题下发后，组织集团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及所有财务、采购、合同、结算等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开展一次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廉政法规知识测试活动，以测试促进、检验学习效果。

牵头单位：集团公司纪委

落实单位：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党委、纪委

六、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党委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的纪律教育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实现教育对象全覆盖。党委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带头讲党课，带头参加活动，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纪律教育工作。

二要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集团公司党委将利用门户网站、党务工作群及时推送相关学习内容及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进展情况；《陕西路桥》报开设专栏，对全集团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要通过网站、宣传橱窗、学习板报等加强宣传报道，为扎实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三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做到学习教育和开展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做到形式新、内容实、效果好。

四要加强督查，确保落实。7月下旬前，集团公司纪委要对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开展纪律教育的情况，重点是“五个一”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纪委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党支部开展纪律教育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检查，对发现的形式主义、走过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情况，于7月30日前分别报送集团公司党委、纪委。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7月17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及各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8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15份